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金使用的违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	为盛新锂能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 毅		马 涛	黄礼登

2023年8月29日